《咸宁市陆水流域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对比表

|  |  |  |
| --- | --- | --- |
| **涉及条款** | **征集意见及采纳情况** | **是否采纳事由** |
| 第九条 【流域监督管理的一般规定】流域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领导流域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域的监督管理工作。市、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每年应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流域保护情况。 | 增加“长江水利委员会职责”的意见**未采纳**。 | 1.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陆水水库涉水行政审批权限已由上位法进行规定，无需重复规定。2.地方立法不宜规定长江水利委员会的职责。 |
| 第十三条 【协商会商机制】流域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商制度，相互配合，共享信息，协调跨区域流域保护工作。流域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协调、指导和监督等作用，与市、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共同履行防洪抗旱调度、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与调度以及水生态修复等职责。 | 建立与陆管局会商的意见**已采纳**。1. 流域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商制度，相互配合，共享信息，协调流域保护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陆水试验枢纽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陆管机构）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合作，协助其做好陆水水库防洪抗旱调度、水资源保护与调度等工作。 | 1.会商机制的意见已采纳，但陆水水库的水污染防治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并非长江水利委员会职责。 |
| 第十五条 【联合执法机制】市、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流域保护的联合执法机制。市人民政府组织、指导、监督流域内跨区联合执法，指定联合执法的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积极协助，督促下级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指导、监督辖区内的流域联合执法，指定联合执法的牵头单位，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联合执法的要求，加强职能部门之间的配合。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 陆水水库联合执法由市水利和湖泊局牵头的意见**已采纳**。第十五条  市、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流域保护的联合执法机制。市人民政府组织、指导、监督流域内跨区联合执法，指定联合执法的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积极协助，督促下级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指导、监督辖区内的流域联合执法，指定联合执法的牵头单位，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联合执法的要求，加强职能部门之间的配合。陆水水库跨区水事联合执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陆管机构配合。 | 1.陆水水库联合执法的意见已采纳，但水利部门仅对水事违法有执法权，因此联合执法仅限陆水水库跨区水事联合执法。 |
| 第十六条 【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谁损害、谁赔偿，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 增加“市、有关县（市）要加大对陆水流域生态保护的财政投入力度”的意见**未采纳。**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受益者补偿、损害者赔偿、保护者受偿”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 1. 条例第四条已规定“市、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域防洪保安、水污染防治、水资源开发与利用、水生态修复与保护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
| 第二十三条 【流域综合规划】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编制流域综合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流域综合规划应当明确流域功能定位，综合提出保护、管理、开发和利用的目标和任务，确定流域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总体方案和实施程序，制定流域综合管理保障措施。 | 流域规划征求长江水利委员会的意见**已采纳**。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编制流域综合规划，征求长江流域管理机构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流域综合规划应当明确流域功能定位，综合提出保护、管理、开发和利用的目标和任务，确定流域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资源开发与利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总体方案和实施程序，制定流域综合管理保障措施。 | 1. 水法仅对流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的编制部门和批准部门作了规定，而对是否应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意见并无规定。

2.考虑到陆水水库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管理河道（河段），在编制涉及涉及陆水水库的流域综合规划时征求长江水利委员会意见也并无不妥。 |
| 第四十九条 【流域内水量调度】流域水量调度实行定时水量调度计划与实时调度指令相结合的调度方式。市、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纳入流域统一调度的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按照流域水量调度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水量调度限度以下的部分实施水量调度。超过本地区水量调度限度的，由市、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纳入流域统一调度的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及时向长江流域管理机构申报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和工程运行计划建议。当流域内发生严重洪涝、干旱、主要断面流量低于最小下泄流量（水位）控制指标或发生水污染等突发事件危及供水安全、生态安全时，由防汛指挥部按照国家应急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应急调度，由市、有关县（市）人民政府会同长江流域管理机构协商实施水量调度。 | 陆水水库的水量调度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的意见**已采纳**。第四十六条  流域内江河、湖泊、水库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流域内跨县（市）的江河、湖泊、水库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陆水水库水量调度应服从陆水流域水量分配方案，陆水水库水量调度工作由陆管机构负责。 | 1.考虑陆水枢纽工程实际情况，同意在服从陆水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前提下，授权陆管机构负责陆水水库水量调度。 |
| 第四十八条 【取用水许可】陆水流域实行取水许可总量控制制度。直接从陆水流域取用水资源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证。市、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审批权限，依法负责审批并发放取水许可证。对于取水量已经达到控制指标的地区，应当暂停审批新的取水许可。对取水量已经达到控制指标的指定河段、大型建设项目等，不再受理新增取水许可申请。任何使用水利工程供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工程管理单位缴纳水费。 | 陆水水库的取水许可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的意见**未采纳**。第四十七条  流域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施取水许可应当坚持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坚持地表水和地下水统筹考虑，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流域取水许可管辖权限、范围和水资源费征收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 1. 陆水水库取水许可权限已由上位法进行规定，无需重复规定。

2.陆水水库的取水许可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陆水流域其他河道（河段）的取水许可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审批。 |
| 第五十条 【工程开发项目】在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水闸、橡胶坝、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水口等工程设施，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陆水水库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的意见**未采纳**。第四十八条  涉水工程建设应当依法进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 1.陆水水库涉河审批权限已由上位法进行规定，无需重复规定。2.陆水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陆水流域其他河道（河段）的涉河审批权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管理条例》审批。 |
| 无规定 | 陆水水库的防洪调度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的意见**未采纳**。 | 1. 陆水水库防汛调度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表述不准确。
2. 陆水水库防汛调度应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包括省、市、县各级防汛指挥机构。
 |
| 无规定 | 咸宁市人民政府应商长江水利委员会成立陆水水库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意见**未采纳**。 | 1. 成立及调整陆水水库防汛指挥部已成为咸宁市防汛工作的惯例。

2.近年来，通过陆管局向咸宁市防汛指挥部行文的方式对陆水 水库防汛指挥部进行调整也运行有序。 |